國立嘉義大學　年度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工作酬勞申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符合績效評核原則（請勾選）	□執行業務績效良好者。 □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 □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辦理募款、招生、招商、投資等業務，有具體成果或重大績效者。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 □對減少本校不經濟支出，確有具體事蹟者。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認可特殊績效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				
單位主管審查意見	核發每月工作酬勞數額：新台幣(　　)元整 核發工作酬勞月數：(　　)月至(　　)月 本年度工作酬勞累計金額：新台幣(　　)元整				
單位主管核章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由單位主管就核定分配比率按個人績效決定之。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